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8年第2号)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19日证监许可【2016】1635号文准予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开放期大量赎回、巨额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的方式发行,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申购赎回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等级一般比公开发行的企业债要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拟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重要阅读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8年5月27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37、39、40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廉迪

股东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基金管理人前身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是国内首家获批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惠园路分理处出纳、副行长,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惠园路分理处党支部书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关联络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组织处副主任科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工会主席、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党委书记兼国际机构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兼总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文忠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研究员,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发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杭州东方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卫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薪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职工监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纪委委员,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任莉女士,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议秘书,1968年出生,社会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多年海内外市场营销经验,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波先生,董事,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经营管理层人员
任莉女士,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饶刚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上海市2010年金牛特别基金奖”(唯一固定收益获奖者),2012年度中证证券金融行业领军人才,在固定收益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周代希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经理,金融创新实验室高级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品工作小组执行经理,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证券期货监管系统金融服务能手”称号等,在资产证券化等结构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卢强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研究室项目经理,华夏证券武汉分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客服总监、综合行政部行政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部销售总监,海通证券客户资产管理部市场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发展部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林鹏先生,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东方证券研究所研究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专户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4、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唐毓敏女士,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1976年出生,法律硕士。历任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税务主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融部副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筹备副组长、督察长,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5、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唐毓敏女士,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简历)。

6、本基金基金经理
纪文静女士,生于1982年,江苏大学经济学硕士,自2007年起开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研究经理、销售交易经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与交易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经理、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

任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起任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任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信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任东方红稳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任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任东方红智选沪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徐昆先生,生于1984年,复旦大学管理学学士,自2007年起开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任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任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主任委员饶刚先生,委员林鹏先生、委员李秦春先生、委员纪文静女士、委员周云先生。

8、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161657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30人,平均年龄33岁,96%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业优异的市场影响力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1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am.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61813628
客服电话:010-661822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王景惠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6号天华信息科技园南区3C座7楼(天天基金)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8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胡润
客服电话:400818181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5)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娜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om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电话:(010)61610860
传真:(010)66107571
联系人:王宇清
客户热线:95588
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6050
联系人:邓娟娟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007
联系人:杨国平、吴蓉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 www.spdb.com.cn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6713
联系人:沙秋楠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 www.ccbbank.com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陆路196号2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22211842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秦楠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 www.bank.pingan.com

(12)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号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田立军
联系人:赵德赛
客服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公司网站: http://kenteruijd.com/

(1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徐海霞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010-662765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 www.ccb.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薇、陈燕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乐美夷

四、基金的名称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单(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可转换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不参与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可转换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债券类资产收益率、货币类资产收益率等大类资产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策略,以此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2、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对国内外经济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利用量化工具深入分析和预测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投资品种的收益和风险,把握产品组合的平均久期,选择合理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具体策略如下:

(1)久期预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深入研究,预期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并结合基本未来现金流情况,确定债券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期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则可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反之,如果预期未来市场利率下降,则通过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获得超额回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债券组合进行久期配置,主要包括子策略、两可策略和梯式策略,其中子策略策略可使投资组合主要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陡峭时;两可策略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平时下降更多的梯式变动;梯式策略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均匀分布,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的情况。

(3)骑乘策略
通过跟踪收益率曲线、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收益率品种,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

3、信用债投资策略
相对利率、国债等利率产品,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是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而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与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因而分别采用以下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

(2)基于信用债本身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评级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信用、企业信用评级、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价值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方面。通过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信用债券,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和个券配置。

4、互换策略
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交易时机,同时买入卖出,赚取收益级差。

主要包括:价值置换,即判断未来利率曲线走势,在期限相近下买入利率敏感度高、新老券置换;或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久期较长的债券;流动性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流动性更好的债券;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利率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市场间利率互换,即在信用债市场和国债市场之间,如果预期信用利差扩大,则用国债信用债替换信用债信用债;反之,则用信用债替换国债信用债。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随着备案制的推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供给会越来越丰富,但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仍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仍处于初级阶段。因而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评估个资产价值和投资价值,把握市场交易机会,选择相对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选择并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获得稳定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多为非上市公司,企业信息公开性较差,经营透明度低,同时该品种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具有流动性较差、信用风险较高、资产规模较小等特点。因而对中小企业私募债采取审慎投资的策略,分析和跟踪投资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包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同时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加强风险控制,并准备风险处置预案,在最小化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下,择优进行投资。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

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主要从分析证券行业整体情况、证券公司基本面情况入手,包括整个证券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具体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从而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C671.CS)收益率。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如果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出现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变更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4,206,833.69	96.90
其中:债券	274,206,833.69	96.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0.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41,139.78	1.48
8	其他资产	5,221,224.88	1.83
9	合计	286,669,197.3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境内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持有的13中信01(代码:122255)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05月26日公告,因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第57号),拟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6,849.78元,并处以人民币308,274,289.90元罚款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于上述证券继续跟踪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无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其他基金资产组合
(3)本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有价证券	40,214,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08,020
3	其他资产	-
4	应收利息	5,177,714.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付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21,224.8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股票。

6、报告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5.6%	0.05%	-3.38%	0.06%	5.03%	-0.01%
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59%	0.04%	-3.89%	0.09%	8.57%	-0.02%